**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**

渝中医保〔2025〕14号

|  |
| --- |
|  |

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、辖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重庆医科大学医务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渝中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6月24日局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渝中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经办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中医保〔2020〕34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25日

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5年8月25日印发